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

96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國、高中學生（以下稱之為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提供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 教師代表二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二人。
 5. 高中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人。
 6.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之。
 7. 申評會評議本校國中部申訴案件時，增聘家長代表一人、國中部學生代表一人。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於本校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本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校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五)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六)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七) 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各單位依其業務及學生申訴案件之性質均得為委員會之先置作業單位，提供相關參考或佐證資料。

四、申訴範圍

- (一)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學校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權益

- (一)學生申訴案件，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確定評議結果前，得向學校提出暫維原狀之書面申請。
- (二)申訴案件，除有故意損毀他人之違法、違紀之行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
- (三)接受學生申訴之人員，對申訴之當事人的權益隱私安全負有維護保障之責；應視其所處的環境，採取積極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被申訴對象之報復。
- (四)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六、申訴提出程序

- (一)高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高中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國中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依第四條第(二)款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者，檢附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學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九)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註1]。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以上各款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註2]：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本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八)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申評會委員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過程、表決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一)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十六)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2.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6. 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7.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註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人、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十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註2]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